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建功聯里
所轄里別：豐功里、武功里、軍功里、立功里、建功里、光明里

豐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翁秀瓊	女	43年5月5日	中國國民黨 新竹高商畢業	1.廣東同鄉會理事長(五、六屆) 2.幸福長壽會理事長(一、二、四屆) 3.97~99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4.豐功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5.現任里長(12-20屆)	1.誠心為里民服務。 2.關懷老人和弱勢家庭。 3.重視民情，傾聽民意，維護里民權益。

立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天寶	男	50年3月29日	中國國民黨 國中	新竹市東區立功里第十九、二十屆里長 新竹市東區第六屆里長聯誼會會長 新竹市東區第五屆立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誠心服務里民 用心關懷里民

武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海鋒	男	49年11月24日	中國國民黨 建功國小、培英國中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一期、陸軍官校正52期砲科。	一、武功里第20屆里長。 二、武功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一、里民服務：已成立聯合服務處，結合議員、里長、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，維護里民權益，爭取里民福利。 二、志工服務：辦理老人共餐活動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對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關懷探視與送餐服務。 三、醫療服務：配合醫療單位辦理定期健檢及流感疫苗施打等各項醫療服務。 四、送往服務：正視慎終追遠，爭取全額協助無力處理往後事服務。 五、清貧服務：爭取慈善救濟物資，發放予貧困、弱勢家庭，並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。 六、節慶活動：務實敦親睦鄰，增進里民情誼，共度佳節。 七、模範表揚：彰顯敬老尊賢，深化倫理宗旨。

建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漢奇	男	54年12月8日	中國國民黨 光復高中畢業。	現任 1.建功里里長 2.仁福福德宮會長 3.建功里風收站站長 4.建功里環保志工隊副隊長 5.東區輔導中心主任 6.空工長青會員 7.鴻慶花店負責人。 曾任 1.立委呂學權秘書 2.日新村自治會會長 3.華夏金城社區委員 4.建功國小中會長 5.培英國中副會長 6.建功高中中委員 7.光復高中校友監事 8.擎天自強會總幹事 9.後寮荷松會理事 10.選委會監察委員 11.埔頂警友顧問。	1.您來電0932-118-165我跑腿！ 2.爭取老人送餐服務。 3.創立巡守隊。 4.爭取里集會所。 5.爭取里內全面設置滅火器。 6.爭取公園設施障礙設施。 7.爭取設置兒童體健設施。 8.爭取夜間籃球場。 9.增設志工教室。 10.每日巡視里內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、修樹、雜草等。 11.請上網查閱「建功里大小事」。 12.歡迎上網加入「邱漢奇」臉書。

軍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潘柏璋	男	59年12月15日	中國國民黨 高中	柯俊雄立法委員國會助理 新竹市許明財市長競選總部秘書 新竹市東區軍功里第二十屆里長 新竹市東區軍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竹市東區軍功巡守隊隊長 新竹市東區軍功功德宮主任委員 新竹市東區軍功社區老人關懷站據點站長	全職里長，堅持、用心服務里民；關懷、照顧社區老人。 推動軍功社區環境綠美化；營造及建設軍功社區更加繁榮。

光明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趙強	男	47年11月4日	中國國民黨 省立屏東高中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	1.現任里長曾任第18、19、20屆里長獲評鑑特優里長 2.國立清華大學教官 3.新竹地方法院評選首屆國民法官 4.首屆全國治安標竿社區巡守隊隊長 5.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棋檯 6.光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7.光明社區內政部評鑑績優社區 8.光明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9.社區老人關懷據點負責人。	1.梅竹君子厚德載物，飲水思源為民服務。 2.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，減少竊案及治安事件發生。 3.持續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(曾經努力爭取經議會通過成案卻遭政治所阻)。 4.爭取資源經常辦理節慶活動，照顧弱勢與貧困。 5.爭取經費辦理社區舞蹈班、歌唱班、柔力球班、電腦班等。 6.積極反映市府做好生活環境品質，路要平、溝要通、燈要亮、人要安、蟻蚊滅。 7.鼓勵年輕人與發掘熱心人士，為社區公益付出注入新血輪。

軍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	
2		李尚騏	男	67年4月7日	無	1.建功國小 2.培英國中 3.光復高職 4.明新科大 一、資管系 5.明新科大 一、碩士(畢)	1.科學城國際同濟會一會長 2.中國國民黨新竹市青工會一會長 3.明新科大校友總會一理事 4.孟竹園宅一主任委員、都更聯絡人 5.新竹市軍功服務協會一理事長	一、家庭醫師社區健康檢查。 二、老舊樓梯間扶手汰換。 三、學童臨時托育照顧服務。 四、社區即時活動諮詢APP。 五、祖孫親子客製手作課程。

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合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

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

說明：

- 選舉人(投票權人)先領選舉票、圈票、投票，次領公投票、圈票、投票。
- 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，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，沿選舉領票、圈票、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。
- 圈票處巡屏缺口朝外(朝向投票所工作人員)。
- 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。
- 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，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，嚴防選舉人(投票權人)攜出選舉票(公投票)等情事。

**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

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標	號次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